

法規

民法第三編 物權 (續)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爲共同共有人。

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共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終止、或因共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二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期之一年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爲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爲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爲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

租額、由該第三人負償還之責。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

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爲讓與、或爲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爲必要之行爲。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

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爲各部分之利益、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

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八百六十三條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百六十五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秩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

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七十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第八百七十五條 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

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爲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爲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爲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爲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九條

爲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爲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為計算。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第八百九十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八百九十二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第八百九十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九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返還質物時、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第八百九十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八百九十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百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為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百零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

第九百零三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為、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九百零四條

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

第九百零五條 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六條 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爲給付之請求。

第九百零七條 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爲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爲標之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爲標之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爲之。

第九百零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爲標之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爲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爲給付。

第九百一十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爲標之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爲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一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一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第九百一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百一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一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百一十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一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

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

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為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為限。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

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為重建或修繕。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 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

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為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如為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為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之。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為而占有者。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為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茲制定反省院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茲制定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公布之·此令·

左列人民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法規之規定設立之

一職業團體 農會工會商會等

二社會團體 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安徽省政府祕書長徐曦呈請辭職·徐曦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弘爲安徽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祕書楊燿焜·科長張燾·技正黃漢和·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鄭道實爲鐵道部祕書·張蔭庭石道伊謙小岑楊先芬爲鐵道部科長·鄭華爲鐵道部技正·林藻坤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五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反省院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反省院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五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案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六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東北西北前方武裝同志·此次努力作戰·捍衛黨國·深堪嘉慰·本會特于第四十八次常會·推定孫科吳鐵城兩委員赴東北·戴傳賢劉紀文兩委員赴西北·慰勞前方武裝同志·現已先後出發·所有製備慰勞品等項·共需國幣三十萬元·應請政府轉飭財政部速予照撥·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迅行照數撥發具報·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蔣部長請准假四天赴杭處理浙大校務並偕吳張兩委員視察寧杭公路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本府文官長

為呈送^{文官}參軍兩處暨印鑄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及文官處十八年七八月份支付預算書請令發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恆呈為因公赴滬懇請給假二日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各軍事學校校長教職員薪給請援案一律免予減支轉呈鑒核令違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鑛部呈請以造林爲防止水旱災治本辦法通令各治水機關劃出一部分經費建造水源及河湖海沿岸森林轉祈鑒核通令施行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由行政院令行主管部通知各省·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審議浙江反省院修正條例草案一案經付審查另起草決議修正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反省院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首都警察廳各局印信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轉飭鑄發可也·清摺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訂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獎章程附具獎章圖說核與公布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尙無抵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本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姜輔成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委任單公石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廣告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茲將截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所有
本部收支款項數目

公佈如左

- 一、收入總計洋一百五十萬元
- 二、支出總計洋一百零七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元七角九分
- 三、十月三十一日結存洋四十二萬七千二百零七元二角一分

計開

收入項下

- 一、八月二十一日由財政部撥到編遣費洋一百萬元
 - 二、九月二十七日由財政部撥到編遣費洋五十萬元
- 以上總計共收洋一百五十萬元

支出項下

(甲)本會各部

- 一、墊發總務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七千九百元
- 一、發總務部特別印色費洋一千四百一十一元六角
- 一、墊發編組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六千三百元
- 一、發編組部印刷法規表冊費洋八千一百二十四元
- 一、發編組部購置烙槍火印費洋五百七十八元
- 一、發編組部印刷陸軍編制表費洋二千八百零五元
- 一、墊發遣置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六千一百元
- 一、發遣置部購置證章費洋十三萬五千四百元

- 一、墊發經理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四千七百元
- 一、發經理部印刷退役俸券費洋一千三百二十元
- 一、滙發各區款項滙費洋三百二十四元九角四分

(乙)各經理分處

- 一、發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二十萬元
- 一、發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墊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辦公及旅費洋三萬二千六百四十六元二角六分七厘
- 一、發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墊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辦公及旅費洋二萬八千八百六十一元七角三分三厘
- 一、發第二編遣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十萬元
- 一、發第二編遣區派赴中央及第一編遣區點驗委張循尹等預借九月份薪餉旅費洋五千八百五十八元
- 一、發第二編遣區派赴各直轄分區點驗委關明忠等旅費洋一百四十二元
- 一、滙發第三編遣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十萬元
- 一、滙發第三編遣區經理分處墊發該區點驗組旅費洋一萬元
- 一、發第三編遣區派赴中央及第一編遣區點驗委馬全仁等旅費洋四百五十五元四角
-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 一、滙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 一、發直轄第三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副處長梅馥旅費洋八十七元三角

(丙)各編遣區點驗組

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開辦費洋一千元

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九兩個月電報費洋四千元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及匯費洋七千零八十五元五角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一萬七千五百元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及電報費洋七千八百八十一元六角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公旅費洋九百七十五元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開辦費洋一千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一萬八千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公旅費洋一萬八千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十一月份薪公旅費洋二萬六千七百八十八元五角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全組官兵旅費洋二萬元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派赴甘肅甯夏官兵服裝津貼洋四千一百六十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代領該區自派點委及士兵三個月旅費洋三萬元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冬季服裝費洋一千八百元

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開辦費洋一千元

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二萬零四百一十八元

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電報費洋二千元

匯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洋五千九百六十八元五角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下半月辦公及旅費洋二千零三十五元五角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派赴察綏官兵服裝津貼洋二千一百二十元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全組官兵回京旅費洋七千六百六十二元八角

、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委員李仲任川資洋二百元

(丁)各分區點驗組

、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三百元

、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電報費洋一百四十八元六角五分

、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十月份薪公及電報費洋二千八百二十九元五角

、滙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旅費洋五十元

、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五百元

、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發直轄第三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四百三十元

、發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發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八千元

、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二百五十元

、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增加司書士兵薪餉旅費洋八百五十元

、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委員史鑄川資洋一百元

以上總計共支出洋一百零七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元七角九分

附記

查各編遣區及各直轄編遣分區點驗組之經費有直接由經理部請領者有先由各經理分處墊發再由經理部撥還者所有此項墊發之款均列入各經理分處支出項下合併聲明

本報代售處

上海書局
 文
 ▲南京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